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05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許政顏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（113年度執戊字第1068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政顏對於113年度執戊字第10680號113年5月27日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不服，請求法院重新檢視及查驗尿液是否為受刑人尿液，受刑人已有半年多不曾施用任何毒品，不知為何被驗出陽性反應，請求法院查明，還受刑人清白之身，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該條所稱

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。且刑罰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前段、第458條前段規定至明。而裁判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。倘受刑人並非針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認有不當，其所為聲明異議於程序上已難謂適法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異議（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聲明異議之客體，其範疇應以檢

01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對於法院所為之判決或裁定不服者，
02 則應循上訴或抗告之程序尋求救濟，若裁判業經確定，則應
03 另行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，自非得以聲明異議
04 方式為之。

05 三、經核受刑人聲明異議之內容，乃指摘本院113年度簡字第
06 1418號判決不當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聲明異議之客體，應以檢
07 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限，倘受刑人對於法院所為之確定判決不
08 服者，應依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程序加以救濟，非得以聲明異
09 議方式為之。受刑人並未具體指摘執行檢察官有何積極執行
10 指揮違法或執行方法有何不當之處，其提起聲明異議，於法
11 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周品綾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